

证券代码：872643

证券简称：华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道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2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持有参股公司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28.57%股权，本公司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 57.14%股权。现新材料公司因生产建设需要，拟向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贷款年限一年。本次借款本公司为关联方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285.71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限按实际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汤道华、于华、梁士武、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、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21,414,400 股。股东汤道华为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汤道华、于华、梁士武为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